

司法官、律師第二試國文科目申論式試卷樣式說明

※國文科目試卷採一題一本的申論式試卷，每題作答區頁數為 8 頁，並依題數，將各題申論式試卷分別同時交與應考人。例如題數為 2 題，試卷即為 2 本。

※封面樣式：

各題試卷封面左上角標示該題題號，應考人應按照題號，將該題答案作答於該題試卷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配合考後採行線上閱卷，條碼區請勿汙損，以免影響掃描辨識。

本圖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
題 號	第一題	
閱 別	第一閱或單閱	第二閱
分 數		
簽 章		
抽 閱	召集人	
簽 章	典試委員長	

考
選
部
國家考試試卷

注意事項

(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)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座號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條碼不得污損。
- 四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 8 頁，請從第 1 頁開始書寫，並請摺節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六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

節次 01

考試名稱：○○○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
類科：司法官
科目：國文

座號：00000000



※試卷內頁：

左半部為封面內頁，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應考人切勿在此處書寫文字。

右半部為第一題第 1 頁作答區，每題作答頁數共 8 頁。第一題答案請於此區開始作答。作答時請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，配合考後採行線上閱卷，條碼區請勿汙損，以免影響掃描辨識。

	第一問	第二問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備註		

第1題第1頁
(請從本頁第1行依序開始書寫)

座號：00000000

批註欄

※試卷內頁：

第一題第 2、3 頁作答區，每頁作答區樣式：單頁 A4 大小(每頁 26 行)。作答時請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，配合考後採行線上閱卷，條碼區請勿汙損，以免影響掃描辨識。

[illegible]

※第一題末頁：

下圖為本科目試卷末頁，每題作答頁數共8頁。

第1題第8頁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座號：00000000

[illegible]

※第二題封面：

應考人應將第二題答案作答於第二題試卷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配合考後採行線上閱卷，條碼區請勿汙損，以免影響掃描辨識。

本欄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		
題 號	第 二 題	
閱 別	第一閱或單閱	第二閱
分 數		
簽 章		
抽 閱 簽 章	召 集 人	
	典 試 委 員 長	

考 選 部
國 家 考 試 試 卷

注意事項
(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)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座號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條碼不得污損。
- 四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 8 頁，請從第 1 頁開始書寫，並請摺節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六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

節 次	01
-----	----

考試名稱：○○○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	
類科：司法官	
科目：國文	
座 號：00000000	



※第二題封面內頁及第二題第 1 頁作答區：

第二題答案請於第二題第 1 頁開始作答，作答時請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，配合考後採行線上閱卷，條碼區請勿汙損，以免影響掃描辨識。

[illegible]